

# 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 金灿武穴龙坪（二期）3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1日，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金灿武穴龙坪（二期）3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光伏电站项目，工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龙坪镇、万丈湖，主要建设金灿武穴（二期）3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不含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另行验收）。

工程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 35MWp，共选用 500Wp 单晶硅 perc 单面电池组件 24300 块，530Wp 单晶电池组件，共计 43134 块。电池组件方阵的运行方式采用倾角 15°固定式（方位角 0°）和平单轴安装。

金灿武穴龙坪（二期）3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规划建设规模为 35MWp。利用一期已建的 110kV 升压站和一回 110kV 线路，T 接接入东坪 110kV 线路 29#塔，导线截面 LGJ-300mm<sup>2</sup>。

2021年4月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1]7号文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于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11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35MWp，采用 500Wp 单晶硅 perc 单面电池组件和 530Wp 单晶电池组件建设，电池组件方阵的运行方式采用倾角 15°固定式和平单轴安装，利用一期已建的 1 座 110kV 升压站和一回 110kV 线路。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一致，根据实际勘察和对比环评报告相关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流程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周围亦无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

###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落实了必要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工程建设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沤肥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3）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使施工区施工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未产生施工扬尘扰民现象。

运行期：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属于清洁能源，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4）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没有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运行期：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区场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经过调查，项目运行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线路塔基开挖土石方回填于塔基范围内，工程所在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

运行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农业生产过程中产杂草及植株残体，经收集粉碎或集中堆集沤制成农家肥后洒施于种植区；生物农药包装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报废的光伏组件、废旧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 （6）社会影响调查

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社会人文景观。

工程运行至今，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意见及其建议。

### 五、主要问题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分析；
- 2、补充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 3、补充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附图附件。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满足环保标准，工程建设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金灿武穴（二期）35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11日**

